

# 110 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

## 徵件須知

### 一、計畫目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農村社區組織設定經營目標，鼓勵導入青年人力，協助建立經營模式及規劃執行方案，提出未來創新推動重點及發展策略，以符合農村社會實際需求面向，並創造農村三生新價值及特色亮點等區域發展，以達青年回留服務農村之目標。

### 二、補助對象

農民團體<sup>1</sup>、財團法人、依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社會團體<sup>2</sup>跨域合作為提案組織。為持續引入青年創意及專業，提案組織需聘任四十五歲以下之青年一至三名或與青年團體<sup>3</sup>一至三組合作方式辦理(計畫主持人應為提案組織負責人，且不得為該計畫聘任或合作之青年)，共同投入組織，並針對區域性整合之創新經營計畫所需經費申請補助提案，經費依本計畫補助標準支給。

### 三、推動重點

針對農民團體、財團法人、依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社會團體跨域合作所設定之經營目標，鼓勵導入青年人力，協助建立經營模式及規劃執行方案，提出未來創新推動重點及發展策略，以符合農村或農業社會實際需求面向，並創造農村三生新價值及特色亮點等區域發展。

### 四、補助原則

(一) 每一入選計畫每年補助經費如下說明：

1. 聘任四十五歲以下青年一名或與青年團體合作一組每年補助經費以八十萬元為限
2. 聘任四十五歲以下青年二名或與青年團體合作二組每年補助經費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
3. 聘任四十五歲以下青年三名或與青年團體合作三組每年補助經費以二百萬元為限

---

<sup>1</sup>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農民團體」：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所組織之農會、漁會及農業合作社。

<sup>2</sup> 依人民團體法中合法立案之「社會團體」：指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sup>3</sup> 青年團體：由青年所組成具有共同發展目標之團體，遵守團體的共同規範並參與在相互連結的角色系統、彼此影響、尋求團體的酬賞益處以及追求共同目標。包含正式團體(有立案之非營利組織、法人公司、個人工作室、青年合作社、青農聯誼會等)，以及曾參與本局相關農村再生青年相關計畫等所組成之非正式青年團體。

上述如為聘用青年者，提案團隊應確依執行期程編列青年薪資(含年終工作獎金)，其他經費支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為促進提案團隊逐步落實自主永續經營之目標，本類型配合款應為總計畫經費(補助額度加上配合款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並逐年遞增(第一年配合款應為總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第二年配合款應為總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以上；第三年配合款應為總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可依實際徵件數量進行調整。

(三) 視審查情況得從缺辦理。

## 五、計畫期程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計畫提案執行期程至少二年，最高三年。

## 六、申請作業

(一) 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

(二)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1. 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填寫申請表單，並上傳相關文件檔，始完成申請作業。網址：<http://rturn.swcb.gov.tw/> 計畫申請文件應包括：

(1) 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二)

(2) 提案構想書(如附件三)

(3) 證明文件：

A. 申請單位登記、立案文件

B. 擬聘青年相關證明文件(待聘者或與青年團體合作者免附)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2. 構想書應以 A4 規格編製；文字以直式橫書編排並編目錄頁、頁碼，主文以不超過三十頁為原則，其餘以附錄、圖片及照片補充，總頁數以五十頁內為原則。

3. 申請資料應完備，不接受事後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不符規定或逾期送出者均不受理，申請資料審查完畢亦不予退還。

## 七、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

1. 提案構想初審：由水保局各分局機關代表及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

2. 提案構想複審：水保局各分局依初審結果，辦理評審委員複審會

議，通過初審者應到場簡報，必要時評審委員得赴現地訪查。審查通過後，簽陳本局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3. 參與複審審查會議，計畫主持人應親自到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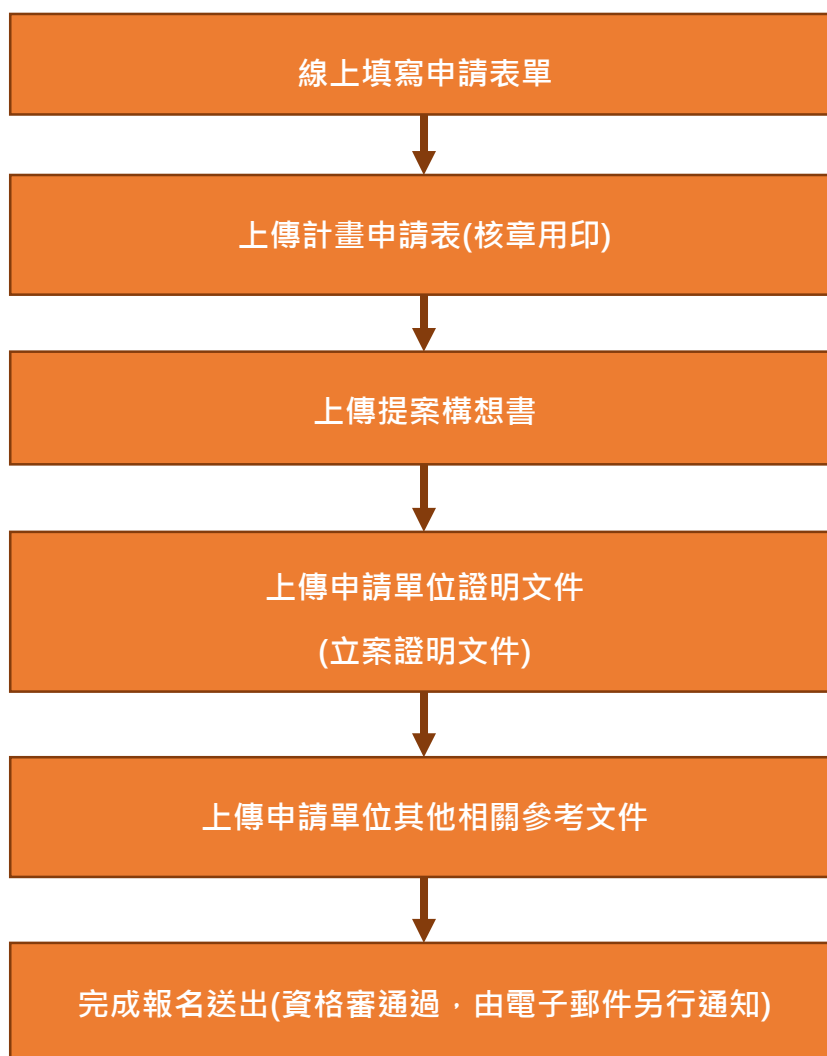
(二) 審查基準：複審會議委員評分基準及權重，如下說明

評分項目	權重(%)
青年職能重要性說明	25%
經營模式建立與運作	25%
經營模式永續與利用	20%
問題改善社會影響力	20%
回饋方式與機制建立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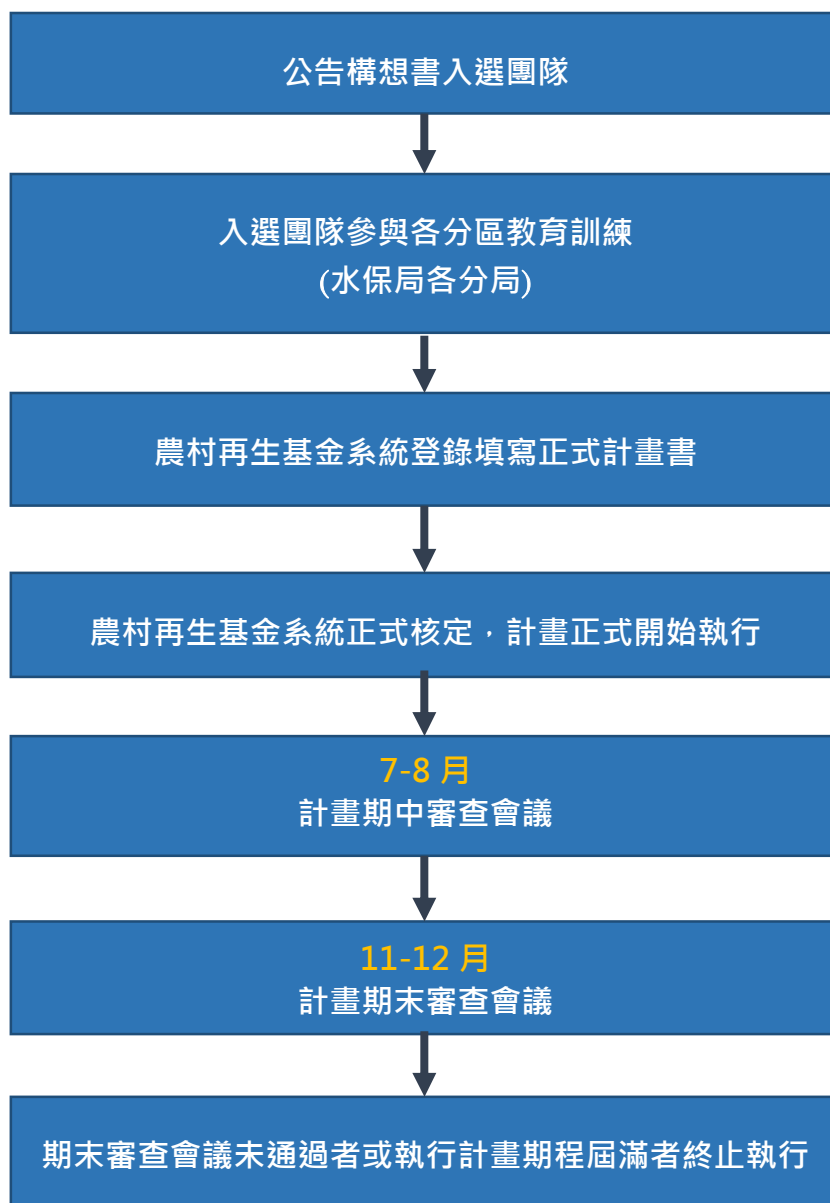
(三) 提案構想審查結果：本局核定後於官網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進行後續行政程序。

(四) 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八、徵件作業流程



## 九、計畫期程



#### 十、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補助款每年採分期撥款方式辦理，補助金額每年分兩期款撥付，第一期款撥付百分之六十；第二期款撥付百分之四十。
- (二) 第一期款於基金系統核定日起即可請款；申請第二期款時須檢送會計報告、所有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文件(含光碟一份)，完成核銷作業後，掣據向水保局各分局請撥第二期款，並辦理結案作業。
- (三) 本計畫將由水保局各分局辦理審查會議，召開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做為計畫考核，必要時得由水保局各分局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以訪視等方式進行。
- (四) 110 年度各補助計畫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前繳交結案相關文件。
- (五) 經費支用及計畫結報，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六) 每年度期末將審核該年度計畫執行情況，作為續年度計畫補助依據。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執行期間，將開設各類增能訓練課程，聘請各領域專家講授，得免費報名參加。
- (二) 若計畫於執行期間因階段審查未通過或因故中止，經水保局各分局審查同意完成階段成果展現並繳交階段成果報告書相關資料含光碟一份，得依該階段已執行項目憑單據辦理核銷作業，其餘已撥付款項需繳回本局，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停止補助該單位一至三年。
- (三) 計畫執行期程屆滿者依規定該單位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
- (四) 如未經水保局各分局同意自行取消計畫執行者，應繳回全額已撥付款項，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停止補助該單位三至五年。
- (五) 各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應填具預算變更明細表並敘明理由，於計畫結束二個月前申請變更預算。
- (六) 各受補助單位應協助各項推廣事宜，如受水保局各分局之邀，應派員配合參與本局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成果展示、發表或研討會及計畫執行訪視作業等，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

- (七)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執行相關成果，本局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
- (八) 其他未盡事宜，依水保局各分局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 (九) 聯絡人：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 羅光傑 049-2347377；電子信箱：[swcbrturn123@gmail.com](mailto:swcbrturn123@gmail.com)

##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本計畫補助款為經常門費用，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 二、入選單位辦理個案採購，其動支之政府補助款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三、經費編列如有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經費，應自籌配合款辦理。
- 四、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計畫衍生相關交通費及住宿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五、立案團體執行本計畫，有關個人所得稅負，應按規定扣繳(常任執行者依月份、臨時僱用依次數)，並於核銷時檢具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所稱補充保費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並檢附扣繳證明或已登記辦理扣繳切結書。
- 六、入選單位聘用技術工應視實際需要按市場價格本摶節原則核實編列，核銷時應檢附收據、出勤記錄等相關資料。
- 七、入選單位執行所屬農村範圍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八十元，各計畫之雜項支出應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來往郵寄為主)，並以總經費百分之十為限。
- 八、受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依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需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九、入選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水保局各分局核定各計畫經費後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計畫經報本局核定後，如遇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可提報變更計畫，經水保局各分局核准後，始得支用。
- 十一、辦理經費結報時，應列明全案執行(實支)經費明細，除水保局各分局補助款外，應含申請單位自籌款、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款、本案衍生收入之實際執行明細；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十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若有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可於本計畫支用或納為執行本計畫之配合款額度。

十三、受補助單位所送之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無償授權本局外，亦無償授權水保局各分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與宣傳行銷及水保局各分局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增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本局非營利使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10 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 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青年合作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b>聘用 45 歲以下青年</b> (提案單位應依執行期程編列青年薪資(含年終工作獎金及勞健保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 45 歲以下青年 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 45 歲以下青年 2 名 <input type="checkbox"/> 聘用 45 歲以下青年 3 名 <input type="checkbox"/> <b>與青年團體合作</b> <input type="checkbox"/> 與青年團隊合作 1 組 <input type="checkbox"/> 與青年團隊合作 2 組 <input type="checkbox"/> 與青年團隊合作 3 組 ※上述兩者合作方式僅能擇一辦理		
申請單位		E-mail	
		電 話	
計畫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應為提案組織負責人，且不得為該計畫聘任或合作之青年)	姓名：	連絡電話	
	職稱：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職稱：		
寄件地址			
計畫主持人(請簽章)		申請單位(用印)	

## 110 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 提案構想書

### 壹、申請單位介紹

(如為跨域合作組織,請逐一說明各組織角色、組織發展願景及目標為說明重點,並詳加描述聘任青年或合作青年團體之角色以及其工作任務)

### 貳、「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主題說明

(預計發展的創新研究主題及目標,以及期望傳遞的價值或解決的問題)

### 參、「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推動內容

(詳加說明需解決之農村或農業相關問題,描述組織運作發展目標及經營模式,回饋機制的建立與操作,及如何推動以創造社會影響力並達成農村三生新價值或協助跨域資源及特色亮點整合等區域永續性發展)

### 肆、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

(請具體說明本計畫預期成果及對應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及效益評估方式,具體問題改善創造的價值擴散力及社會影響力)

### 伍、計畫期程及執行流程甘特圖

一、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執行流程甘特圖

工作項目名稱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請依申請年度分表製作,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加設)



111 年度計畫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_____元			
經費規劃項目		計畫經費規劃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111 年度					
112 年度計畫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_____元			
經費規劃項目		計畫經費規劃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112 年度					
備註：					
<p>1. 同一計畫向水保局各分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局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水保局各分局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2.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水土保持局）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補助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補助比例            %】</b>			

## 捌、附件

(其他申請單位相關文件、擬聘青年或與合作之青年團體專長及個人簡介、計畫補充說明資料、照片圖檔)

※與青年團體一至三組合作方式辦理者需填列下列同意書

110 年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  
青年團體合作對象同意書

(青年本人/青年團體名稱)基於讓自身專長、想法及延續已進入農村的青年學子或回鄉青年實際於農村持續實踐具有實驗性或創新性的技術、工法、教育、服務、行銷或科技等創新經營構想，解決或改善農村生活、環境、產業、教育及就業等問題，為農村發展注入新能量，創造社會影響力，並達成農村三生新價值，同意成為 \_\_\_\_\_ (提案單位)辦理 \_\_\_\_\_ (計畫名稱)之合作對象，若該計畫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評選核定補助後，願意合作並協助落實該計畫相關執行事項。

此致

〇〇〇 (提案單位)

立同意書人相關資料 (屬青年個人者填寫以下資料)

立同意書人(簽章)：

電話/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立同意書單位相關資料 (屬青年團體者填寫以下資料)

單位名稱(請蓋單位章)：

立案字號(請附立案證明文件)：(非正式團體則免附證明文件)

單位負責人：(簽章)

聯絡人：

電話/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關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本人已清楚瞭解前述個人資料僅使用於「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青年回留農村創新計畫」相關用途上，並知悉將依「個

人資料保護法」確保個人資料於公務上使用，且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篡改、

毀損、滅失或洩漏。如未獲選或個人資料使用目的消失，得向本局要求刪除

個人資料。